

ETWB(CR)(W) 150/107 (2002) Pt. 3

LS/B/30/01-02

電話： 2848 2585

傳真： 2869 0167

( 譯 本 )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2002年9月18日檔號LS/B/30/01-02的來信收悉。

關於來信所提出的事項，現回覆如下：

**A) 政府就掘路工程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律政司就曾在2002年9月10日發出以“官方刑事法律責任概覽”為主題的文件（文件）中的第3段，提供了以下進一步的資料。該文件載於2002年9月19日本局提交立法會《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資料文件附件B內。當中第3段的主要目的，乃說明根據普通法觀點，政府（及在若干情況下一些人士）毋須因觸

犯法規而負上法律責任，除非法規清楚說明立法原意是要政府就該等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則作別論。即使法規中清楚說明對政府有約束力的情況，對該觀點並無影響（請參閱文件第11段）。

從文件所列舉的若干法例的用字來看，似乎均旨在“豁免”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舉例來說，文件第16段節錄英國《1991年新道路及街道工程法令》第167條的有關條文規定－

- “(4) 本法令（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街道工程，以及蘇格蘭的道路工程）第III及IV部的條文對官方有約束力。
  
- (5) 第4款不得解釋為授權向任何代表官方行事的人士就任何刑事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正如律政司指出，第167條應詮釋為不會向任何代表官方行事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而非“豁免”官方／該等人士的刑事法律責任，因為官方／該等人士本來並無刑事法律責任（換言之，政府／該等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可予豁免）。因此，訂立第167(5)條，只為格外審慎，以避免作出錯誤的詮釋。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2A(1)和(2)條訂明：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第III部在關乎屬於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的未批租土地上進行挖掘工作的範圍內，對政府具約束力。
  
- (2) 第III部並無准許對政府或對在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分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事情的人採取法律程序的效力，亦無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同樣道理，建議的第2A(1)和(2)條需達到的目的與第167(4)和(5)條需達到的目的相若，即訂立第2A(1)和(2)條，只為格外審慎而已。第2A(2)條清楚訂明，雖然條例第三部就某些土地而言對於政府有約束力，但政府或任何人士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分執行本身職責期間所做的任何事情，均無須就第三部所訂立的罪行負上刑事責任。值

得注意的是，根據第2A(2)條的用字，即“並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該條文並無表達豁免刑事責任的意思。

基於上述理由，就是否有必要對建議的第2A條的條文作出修改，律政司表示並無必要。

**B) 新增的第 10E 條 – 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當作發出或延長**

在沒有具體條文訂明第10E(1)條所述的附屬挖掘准許證須當作於何日生效的情況下，則附屬挖掘准許證須當作於發出主體挖掘准許證的日期和時間向承判商發出。至於責任方面，承判商可能因作為指定持准許證人，而須按照第10(5)(e)及(f)條遵從指定持准許證人所須遵從的准許證的條件，因為違反這些條件，即屬犯罪，並可處以罰款。根據第10E(4)條，政府無須向承判商發出附屬挖掘准許證文本。不過，承判商按照第10F(b)條同意遵從准許證的條件，即成為指定持准許證人之前，可得知准許證的條文為何。

**C) 新增的第 10K 條 – 退還為主體挖掘准許證延期而付的每日費用及經濟成本**

根據新增的第10K(1)(a)(ii)條，准許證持有人須述明申請退還款項的理由，並列出證據；換言之，准許證持有人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如第10K(1)(b)條所述，延期原因是持准許證人、其承判商及僱員的“過失”(fault)以外的原因，包括第10K(1)(b)(i)至(iii)條所列的原因，以及其他證明“並非其過失”的原因。根據簡明牛津字典，“fault”(過失)一詞解作導致情況未符理想的錯誤。就延期而言，“過失”可以指任何導致延期的錯誤。至於申請退還款項的理由和證據能否證明有關人士有沒有過失，則由有關當局決定。

**D) 新增第 10L 條 – 評估的覆核**

第10L條並無指定以何種方式通知持證人有關評估結果或決定（下稱“決定”）。只要能達到通知持證人有關決定的效果，採用任何形式均可。實際上，我們可派人將通知書面交上或以郵遞方式寄上。至於“在獲通知有關決定後28天內”一句中的“獲通知”的日期是指持

證人收到有關決定的日期。在計算這28天方面，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收到有關決定當日是不計算在內的。此外，第18B條亦清楚表明，收到決定當日並不包括在上述28天內。我們可採用郵局所提供的“雙向記錄派遞”服務，即信件會以記錄派遞方式送交收件人，而收件人須予簽收；收據會列明收件日期，並送還寄件人。這樣做便可避免就收件日期發生爭議。雖然第10L(1)及(4)條以及第18條在措辭上未盡相同，但意義並無實際分別或歧異。從草擬法例的角度而言，兩條條文採用了不同的動詞，是因為句子結構和有關對象不同而已。

#### **E) 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 – 不得向政府、當局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索償**

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擴大現有第18條的範圍，使政府或當局無須為根據現有第8條所做的一切，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負責。事實上，增訂第18(1A)條，可避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因為按第10M(2)及10(N)1條委任覆核委員會及覆核小組成員，而遭他人索償。具體而言，如果沒有這一條，一旦局長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委任了有利益衝突的人士進行覆核，而違反第10M(4)條，在此委任及覆核中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便可向局長或政府索償。

希望上述資料能解答閣下的疑問，如欲就此再作查詢，歡迎致函與本人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賈士為

代行）

2002年10月8日